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昭民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1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㈠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37,500元x面積103.65平方公尺x被代位人鍾添義應繼分1/5＝777,375元

㈡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課稅現值2,300元x被代位人鍾添義應繼分1/5＝460元

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郵局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11,735元x被代位人鍾添義應繼分1/5＝22,347元

㈣以上合計800,182元